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賴盈如(02)27065866轉2699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300006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回復健保給付品項表乙份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1月17日函(1030000625-1.xls)

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之賦形劑變更後，復申請變更回原BE處方之藥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確認相關回收事項後，將予回復健保給付事宜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以下稱食藥署)103年1月17日FDA藥字第10399003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附件所列 貴公司持有藥品許可證品項，屬賦形劑變更後，復申請變更回原BE處方之藥品。經食藥署103年1月17日確認，該署公布已釐清無生體相等性疑慮，並查明無新處方產品於市面流通，無回收之必要。故本署將自發文日起回復其原健保給付價格。

正本：大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五洲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永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培力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瑩碩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均含附件)

電 2014-01-23
交 10:35:59 章